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文件

校发〔2025〕9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科研经费管理相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及《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增强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保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现就科研经费管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科研经费，主要包括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和学校下拨的用于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运行及学科建设等专项科研经费。

二、采购管理

（一）学校预算下拨科研经费，其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二）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实施意见》（豫科〔2021〕7号）相关规定，简化采购流程，结合学校实际：

1. 单笔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科研设备、图书、实验材料等货物或服务采购，可由课题组采用“即买即用”的方式实施，资产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2. 单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科研设备、图书、实验材料等货物或服务，须严格按照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执行。

三、审批管理

（一）学校预算下拨科研经费支出，经部门第一责任人、分管科研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签后，报校长审批。

（二）纵向科研经费支出：

1. 单项支出金额在3万元以下，由项目主持人签批，报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批。

2. 单项支出金额3万元（含）至50万元以下，由项目主持

人签批，经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核，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3. 单项支出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由项目主持人签批，经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核，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签后，报校长审批。

（三）横向科研经费支出：

1. 单项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由项目主持人签批。

2. 单项支出金额在 10 万（含）至 50 万元以下，由项目主持人签批，报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批。

3. 单项支出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由项目主持人签批，经部门第一责任人审核，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签后，报校长审批。

四、其他要求

（一）本通知由科研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